# 附錄、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考試試場規則

一、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，未攜帶學生證者，得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學生證以供查驗。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，已入場應試者，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，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，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，**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**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考生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筆試總分二十分。

五、考生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，並扣減其筆試總分二十分。

(二)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，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考生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，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考生僅可攜帶學生證(身分證明文件)、考試必用之書寫、擦拭等文具用品入座，其餘物品均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
八、考生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（含手機鈴響或鬧鈴)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物品，違者扣減筆試總分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計算。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，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。

九、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
十、考生書寫答案卷，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限用黑色或藍色筆，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(一)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，扣減其筆試總分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(二)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，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，該部分不予計分，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。

(三)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,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,該部分得不予計分。

(四)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者，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。

(五)在答案卷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，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在答案卷作答區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，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。

十一、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(一)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。

(二)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筆試總分十分。

(三)情節重大者，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
(二)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，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(三)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
(四)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
(五)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
(六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

十三、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甄選委員會議處。